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投资设立

### 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长决定以深圳市柏星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产业投资”）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人民币 107.73 万元（或等值美元、新币、越南盾，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设立了全资二级子公司（持股 100.00%）。新加坡子公司主要定位为公司境外投资的通道公司，并作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加坡周边国家区域市场的销售服务中心。

公司现拟通过该新加坡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人民币 765.00 万元与越南鸿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鸿彩”）在越南北宁省共同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51.00%）。合资公司将在越南建立创意包装生产基地，满足和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的产品生产交付能力，并充分发挥区域资源和双方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为公司全球化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872.73 万元，

投资金额未达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对外投资 107.73 万元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做出本次对外投资批准决定。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越南鸿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ONGCAI VIỆT NAM）

注册地址：Thừa đất số 105, tờ bản đồ số 19, Khu phố Mao Trung, Phường Phụng Mao, Thị xã Quế Võ, Tỉnh Bắc Ninh, Việt Nam（越南北宁省桂武市社凤毛

坊毛中街区 19 号第 105 号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NGUYỄN THỊ VIÊN

实际控制人：NGUYỄN THỊ VIÊN

主营业务：纸及纸板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印刷、打印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开展上述产品及其他合法商品的一般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越南盾 3,000,000,000.00 元（约为人民币 82.36 万元）

实缴资本：越南盾 3,000,000,000.00 元（约为人民币 82.36 万元）

关联关系：越南鸿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柏星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越南鸿彩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成立至今尚在前期筹建，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 1 名称：柏星龙设计（新加坡）有限公司（BXL DESIGN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柏星龙”）

注册地址：新加坡海滩路 7500A 号，广场大厦 04-307 单元

经营范围：纸类、纸板、盒子的制造业务；工业设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柏星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73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00%

注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面值新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投资金额拟作为资本公积注入。

注 2：标的公司已完成境外注册。

标的公司 2 名称：越南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ONGCAI VIỆT NAM）（以下简称“越南柏星龙”）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芳柳坊茂中街区地图编号 1 号地块编号 15 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柏星龙设计（新加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8.00 万元	现金	实缴	51.00%
越南鸿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92.00 万元	现金及实物资产	实缴	49.00%

注 1：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总投资额 765.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首期出资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将作为标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次期投资额 357.00 万元，将由双方在后续签署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届时以正式章程为准。

注 2：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具体信息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对外投资新加坡柏星龙与越南柏星龙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越南鸿彩本次投资越南柏星龙现金出资人民币 92.00 万元，以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等机器、设备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合资双方将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其价值。若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低于

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越南鸿彩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对合资公司越南柏星龙出资中，越南鸿彩以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等机器、设备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合资双方将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其价值。若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越南鸿彩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柏星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ONGCAI VIỆT NAM（越南鸿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项目描述

双方拟在越南合资设立“越南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建设精品礼盒、卡盒生产基地，满足双方产品交付并就近开拓越南市场。

##### 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1,50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投入；首期 800.00 万元，次期 700.00 万元。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架构：甲方持股 51.00%，乙方持股 49.00%。

##### 3.出资方式与付款安排

甲方：总计出资 765.00 万元，全额现金；第一期 408.00 万元，第二期 357.00 万元。

乙方：总计出资 735.00 万元；第一期 392.00 万元以“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实物资产出资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其价值），第二期 343.00 万元现金。两期具体缴款时间由双方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 4.出资违约条款

乙方如逾期出资，每日按未付金额 0.05 %计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

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出资总额 20% 的违约金。

#### 5. 协议生效与有效期限

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可由股东会在到期前六个月一致决议申请延长。

#### 6. 附带条件及特别说明

乙方设备出资须取得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以确定价值。

第二期出资的具体时点、经营管理事项等将由双方在后续签署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届时以正式章程为准。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国际客户响应速度，推进公司创意设计服务、创意包装及文创产品生产业务的海外布局与生产基地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广度及深度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变化风险和管理运营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投资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对外投资审批，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与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创意设计服务、创意包装及文创产品生产业务的海外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

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且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董事长决定》；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